



江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施行 让“空中电波”驶入法治轨道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罗师

无线电虽然看不见,摸不着,但已经遍布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在移动通信、广播电视、气象、交通运输、应急救援、国防建设等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江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已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共八章49条,对无线电频率管理、无线电台(站)管理、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促进发展、法律责任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条例》内容基本涵盖了无线电管理主要工作,标志着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迈入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对保障无线电安全、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江西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体制法定发展要

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无线电事业由“半部电台”起家,在战火硝烟中传播党的声音、发布党的指令,为中国革命的胜利立下了不朽功勋。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无线电技术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保障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如今,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无线电技术被广泛应用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事业中,对无线电管理的法治建设需求显得更为迫切。

近年来,江西在支持无线电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进无线电频谱资源共享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截至目前,全省共有各类无线电台(站)4524.8万

部,较十年前翻了两番还多,各行各业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依赖程度也在不断加深,用频需求越来越旺盛。

为了充分释放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经济社会效益,促进全省无线电事业的长远发展,《条例》要求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无线电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时,对于可能对大型无线电台(站)功能发挥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征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的意见。对于固定无线电监测站的布局和建设,还应当依法纳入有关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其建设用地。

无线电频谱资源作为重要生产要素,对助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条例》专设“促进发展”一章,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无线电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与应用,推进无线电频谱资源共享,强化无线电技术在数字基础设施、技术创新、政务效率提升中的支撑作用,保障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领域用频需求,不断放大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经济社会效益。《条例》还规定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并授予其部分行政职能,为解决基层无线电管理机构缺位的问题创造了条件。

此外,《条例》支持依法成立无线电领域有关行业协会,推动无线电从业人員诚信建设,协助无线电管理机构维护无线电管理秩序,并明确规定对在无线电管理工作和科学研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以支持、促进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审批优化规范管理

2022年,江西省委、省政府立足新方位、新阶段,把握发展新态势、新趋势,对全省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和营商环境“一号工程”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为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指引。《条例》着眼江西无线电管理工作的实际,围绕保障无线电安全,促进无线电频谱资源有效利用建章立制,为扎实推进“一号工程”提供法治保障。

审批便利化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体现。《条例》按照不重复上位法规定原则,对无线电频率、台(站)的许可事项作了衔接性规定。同时,将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办理时限,以及在申请无线电频率许可的同时也要申请无线电台站执照许可,都由上位法规定的二十个工作日压缩成十二个工作日,极大便利了各类市场主体开展无线电活动。

为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条例》从三个方面强调对无线电进行规范化管理:一是频率管理,强调频率设置、使用、变更等应当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取得许可,要求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制定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方案并报送备案;二是台站管理,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提出申请,许可通过后应当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三是设备管理,强调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应当按规定实行备案管理,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为蓝牙设备、无线局域网等无线电发射设备外接天线,加大发射功率,改变使用频率。

遏制干扰守护安全

伴随着各类无线电台(站)数量爆发式增长,一些单位和个人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使用“黑广播”“伪基站”等非法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通信秩序的违法行为日益增多。

近三年来,江西共查处非法用频违规设台行为380余起,其中“伪基站”“黑广播”案件60余起,考试作弊案件70余起,短信群发器、移动通信干扰器案件50余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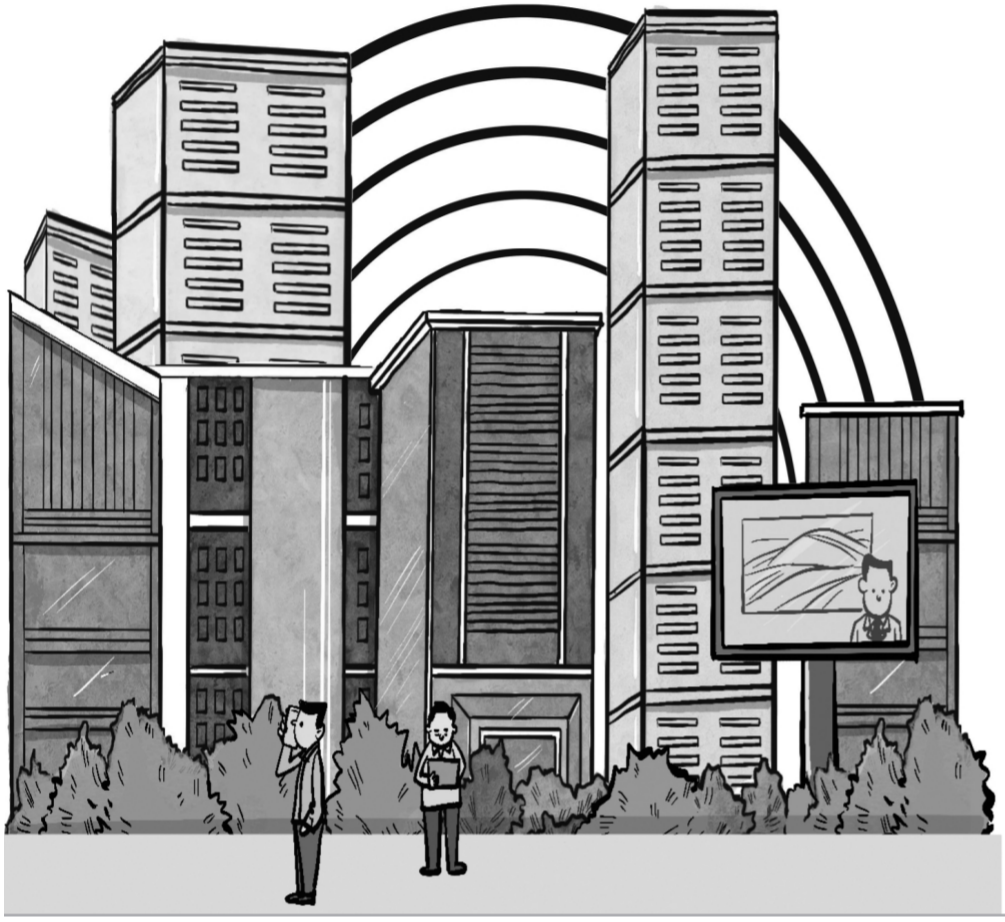
这些非法无线电台(站)一方面严重扰乱了空中电波秩序,对无线电通信、广播电视活动等造成有害干扰,甚至威胁飞机飞行、列车运行安全,另一方面则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危害。

对此,《条例》明确了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予以特别保护,禁止利用无线电设备非法截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的信息。

为了有效震慑违法行为,《条例》对相关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不同违法行为的性质及其危害程度,作了不同的处罚规定。鉴于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行为的主观恶性较大,可能造成极为严重的危害后果,《条例》设置了相关处罚规定,大大提升了违法成本,有助于减少这类违法行为的发生。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的颁布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江西无线电管理体系,提升全省无线电管理能力和水平,为无线电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也为推动发展数字经济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漫画/高岳



乱计费、强弹窗、窥隐私,充电宝乱象如何破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王晓露

共享充电宝解决了人们外出时对于手机的“电量焦虑”,但随着用户规模及使用场景的不断扩大,共享充电宝归还后仍计费、强推虚假广告、超限获取个人信息等问题也成了消费者吐槽的“痛点”。

共享充电宝归还后仍在计费,弹窗广告乱入,个人信息被侵犯……对于相关热点问题,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法官进行了解读。

问:当前,“归还后仍计费”问题成为共享充电宝领域投诉的重灾区,消费者遭遇这种情形时该如何维权?

答:共享充电宝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构成租赁合同关系,当消费者结束充电,成功归还充电宝时,双方的租赁合同终止。此后,若经营者仍继续对消费者收取租借费用,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经营者对其多收取的费用应予退还并赔偿租借者因此受到的损失。

除了“归还后仍计费”的现象,还存在着被莫名付费开通会员的情况。此前,曾有多名消费者向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投诉,在使用并归还共享充电宝后被动扣除数百元会员费。后经调查发现,消费者之所以被扣费,是因经营者在其提供的用户协议中设置了“租用即默认开通该品牌共享充电宝会员”的条款,后市场监管部门对该共享充电宝经营企业进行了约谈,并责令其整改。依照我国民法典规定,由于经营者并未对与消费者权益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格式条款文本条款进行符合法律要求的显著提示,这属于违反法律规定的“霸王条款”,消费者可主张该内容对其无法律约束力。

问:不少消费者在租用共享充电宝的同时,碰到了扫码后弹窗广告的情形,有的广告甚至是骗局。对此,消费者应当如何维权?

答:民法典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同时,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否则将被认定为欺诈行为。《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中也规定,不得以弹窗信息推送方式呈现恶意向流跳转的第三方链接、二维码等信息,不得通过弹窗信息推送服务诱导用户点击,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

此外,租用充电宝后出现的弹窗广告,如果是以免费领取名义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服务,或以含义不清引人误解的宣传表述诱导消费者购物的行为,均涉嫌构成欺诈消费者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对于相关产品或服务方通过欺诈消费者方式订立的上述买卖合同、保险合同等,消费者均可请求撤销。

问:共享充电宝经营者在向用户弹窗推送广告的过程中,往往伴随套取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这种行为是否合法,消费者应当注意哪些细节予以防范?

答:不少抽奖广告在兑奖环节,都会要求消费者填写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地址等全套个人信息,并须勾选“本人同意领取,已阅读活动规则”等。这背后,广告主会依据收集到的个人信息数量,向共享

充电宝经营者支付广告费用。

事实上,我国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多部法律均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因此,共享充电宝经营者向用户弹窗推送包含以误导、欺诈方式套取个人信息内容的虚假广告并向第三方提供的,涉嫌非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属于侵犯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消费者若因在上述场景下填写个人信息遭受隐私泄露或财产损失,可要求共享充电宝经营企业及其委托其发布上述广告的企业停止侵害,消除影响乃至赔偿损失。

法官提醒,作为经营者应增强自身法律意识,定期维护更新充电宝及相关租赁设备系统,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删除无效“霸王条款”等避免“乱扣费”现象的发生,强化对推送弹窗广告的内容审核,并切实履行好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

就消费者而言,应尽量选择租借信誉较好品牌的共享充电宝,并注意仔细阅读用户协议,特别是计费规则、归还规则等,确保收到归还成功的提示,谨慎填写个人信息,一旦权益受损要保留好相关照片、录音录像证据,积极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向监管部门投诉或维权。

创新理念实现基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

□ 敖佳豪

近年来,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始终聚焦建设法治公安目标,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如何将基层公安机关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走深走实,筑牢基层工作根基,需要不断提出新的执法理念应对新的挑战。

首先,应当着力打造执法规范化主体,提升执法主体法治素质,强化执法主体法治理念。提升主动作为理念,以实际行动展示执法的严格、彰显执法的公正;提升精准精细理念,以“数据警务、智慧公安”为支撑,强化执法标准、细化执法流程,着力推动精细管理、精准执法;提升理性平和理念,不断提升基层民警在摄像头、聚光灯下执法严而有度、威而不怒的适应能力。

在此基础上,应注重培养基层民警的法治意识,加强执法能力。以执法理念养成作为切入点,常态化举办规范执法办案、执法信息化建设等专题培训,培养执法办案骨干力量;探索开辟公安网“执法规范化建设”专栏,开展在线交流、答疑解惑;组织民警旁听学习法庭庭审,全过程跟进法官参与案件质量审核、考评和案件分析讨论,不断提升广大执法办案人员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和诉讼意识。

而在健全执法制度体系方面,要规范执法行为标准,健全执法办案制度,完善执法标准和操作规程,让民警临场处置有所遵循;推行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完善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议案决策制度;加强网上

执法巡查,规范“两法衔接”和执法公开工作,完善执法活动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建设完善执法大数据分析、实时无线上传执法信息、智能监督执法等信息化平台系统,切实提升执法办案、执法管理、执法监督的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水平。

同时,还要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度,加强执法管理。常态化组织突发事件模拟实战演练、常见警情处置现场执法比武竞赛,以赛促训,以训促能;充分发挥执法质量考评“指挥棒”作用,不断创新考核方式,完善考核指标,提升考核针对性;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确保执法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内规范运行;全流程监督执法办案新模式,实行“月评季考”“一案一评”和每案必评机制,健全执法责任制和追究体

系,全面落实民警执法责任;协调理顺监管部门职能,多部门联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此外,创新监督管理机制也是必不可少的一环。公安系统应着眼工作需要,积极构建高效、便捷、公正、透明的“阳光警务”机制,强化执法办案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警情回访、案件回告制度;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提高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充分发挥基层公安机关投诉热线和警务服务评价系统作用,主动接受党风廉政监督员、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作者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双龙派出所)

国家安全与每个人息息相关

今年的4月15日是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国家安全与我们每一个人息息相关,让我们一起了解一下与国家安全有关的那些法律。

国家安全

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当代国家安全包括16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政治安全	国土安全	军事安全	经济安全
文化安全	社会安全	科技安全	网络安全
生态安全	资源安全	核安全	海外利益安全
生物安全	太空安全	极地安全	深海安全

国家安全法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网络安全法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加强社会宣传教育防范;坚持精准防治,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群众生活便利

核安全法

- 国家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加强核安全能力建设,保障核事业健康发展
- 从事核事业必须遵循确保安全的方针。核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严格管理、纵深防御、独立监管、全面保障的原则

反恐怖主义法

-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对任何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国家不向任何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作出妥协,不向任何恐怖活动人员提供庇护或者给予难民地位

反间谍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